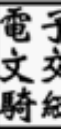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廖欣偉
電話：03-3520000分機148
電子信箱：10019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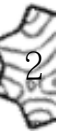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40019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6700A_1140019390_ATTACH1.doc)

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鼓勵及推薦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日桃選一字第1140003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。爰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轉知所屬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。
- 四、倘貴機關(學校)同仁有意願參與本次投開票工作，請於資料卡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(學校)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於114年6月23日(星期一)前以傳真(03-3118415)或電子郵件(10040216@mail.tycg.gov.tw)逕送本公所報名。
- 五、檢附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蘆竹區投開票所工作人



人事室 114/06/10 15: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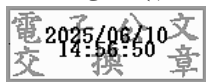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3955

有附件

員登記資料卡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19

線